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次(临时)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 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表决董事8人,授权委 托0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<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因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周康、何曙明、丁航、齐连澎、贾剑波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重组若干问题规定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,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、备 考审阅报告等相关内容,公司编制了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其摘 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因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周康、何曙明、丁航、齐连澎、贾剑波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 审众环")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, 中审众环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审计报告》、《备考审阅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